附件：

海淀区高中阶段科技特长生

资格统一测试标准

一、测试原则

从学生的科学态度、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科学知识和方法、科技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二、测试内容

以问卷或实践的形式，测试考生科学基本素养；考生上报初中阶段参与代表性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活动等过程性材料，辅助说明对科学态度的理解和行为表现。

根据学校招收科技项目的特点，考生准备成果答辩相关资料，或进行动手操作的测试。

合格标准：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主动参与科技活动和科学研究，善于表达，动手能力强。

三、测试方式

按上述标准及相关测试要求对考生进行科技项目的成果答辩或动手操作的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将合格学生名单报海淀区教委；由海淀区教委开展统一的专业测试，测试合格的学生，经海淀区教委网站公示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批通过，获得海淀区科技类特长生招生资格。